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渝05破263号之二

2020年9月22日，本院根据税国洋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家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重庆家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申报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张军、铜梁区华鹏建筑设备租赁站等27位债权人共31笔债权及债权金额无异议，其中抵押债权1笔，普通债权26笔，税收债权1笔，社保债权1笔，劣后债权2笔，债权总额21081202.29元。经公示无异议职工债权7笔，债权金额为420606.58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张军、铜梁区华鹏建筑设备租赁站等27位债权人共31笔债权及债权金额，本院予以确认；职工债权经公示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张军、铜梁区华鹏建筑设备租赁站等27位债权人共31

笔债权及职工债权（详见重庆家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
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陈 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陶 蕾
书 记 员	谢淑霞

附：重庆家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及职工债权表

重庆家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异议一般类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合计
1	张军	普通债权	1,186,425.21
2	铜梁区华鹏建筑设备租赁站	普通债权	48,587.97
3	吴代兴	普通债权	304,996.33
4	王小平、黄华媛	普通债权	494,073.35
5	徐德万	普通债权	1,181,937.00
6	冯才宣	普通债权	356,952.09
7	周伟	普通债权	381,059.72
8	税国洋	普通债权	1,404,511.06
9	重庆市铜梁区宏顺建筑设备租赁邮箱公司	普通债权	40,435.55
		劣后债权	6,129.17
10	陈伟	普通债权	510,355.79
11	杨兵	普通债权	436,399.60
12	徐从亮	普通债权	136,432.99
13	李华	普通债权	68,585.00
14	璧山区丁家浚朋建筑设备租赁站	普通债权	68,265.00
15	徐德云	普通债权	338,323.00
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优先债权	7,981,569.16
		劣后债权	741,107.14
17	孟均	普通债权	894,960.00
18	西安帝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70,016.59
19	陈军	普通债权	1,132,307.00
20	蒋礼松	普通债权	173,614.00
21	张凤	普通债权	438,114.58
22	刘永龙	普通债权	19,046.00
23	罗凯	普通债权	7,442.00
24	王跃波	普通债权	45,127.62
25	王友良	普通债权	2,409.00
26	李恒玉、谢世平、徐春芳、徐振	普通债权	1,624,323.71
27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	税金债权	107,649.67

	岸区税务局	社保债权	249,201.83
		普通债权	30,845.16
合计	-	-	21,081,202.29

重庆家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异议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合同基本工资 (元/月)	职工债权金额 (元)
1	刘永龙	6,145.00	61,450.00
2	罗凯	4,500.00	54,000.00
3	熊宏	4,000.00	48,000.00
4	王跃波	4,551.00	98,709.62
5	王友良	3,800.00	45,600.00
6	欧德胜	3,800.00	19,000.00
7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南岸区 税务局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93,846.96
合计			420,606.58